

#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和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医疗待遇落实。

4.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参与药品价格谈判工作。

5.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动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负责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加强费用审核和支付监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特殊人群公费医疗管理、医疗救助、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负责承担并协调推进本地区医疗保障改革。

10.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应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要建立与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等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构成

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下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医疗保障科、招标采购科。下设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事务中心。医保事务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中心设五个科室：参保筹资科、特殊医疗管理科、医疗待遇保障科、协议管理科、基金管理科。招采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670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0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98.4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98.4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670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6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65万元；支出比2023年减少98.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3.2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51.70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08.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08.11万元，比2023年减少9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4.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

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5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部门在职人员总数相比上年度增加 2 人、部分保险缴费基数上涨；项目支出 5943.9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区级公费医疗、医保基金征收运行、医保基金监管、智慧医保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15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经费增加 157 万元，区级公费医疗项目减少 330 万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8.7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9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填报口径中包含了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下属事业单位招采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7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0.7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43.9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牟超

联系方式：023-62926633

表一

## 202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6,430.34	一、本年支出	6,708.11	6,708.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30.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9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567.13	6,567.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9.65	49.65		
二、上年结转	277.7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708.11	支出合计	6,708.11	6,708.11		

表二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08.11	764.14	5,94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9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3	9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	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13	623.15	5,94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11	41.11	2,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01.04	1.04	2,2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136.80		3,136.8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83.00		3,083.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3.80		5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89.22	582.05	607.17
2101501	行政运行		521.68	521.6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7		7.5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7.12		137.1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7.10		117.1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5.39		345.39
2101550	事业运行		60.37	6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5	4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5	4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764.14	625.16	138.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75	618.75	
30101	基本工资	129.25	129.25	
30102	津贴补贴	88.85	88.85	
30103	奖金	182.63	182.63	
30107	绩效工资	35.16	35.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	5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4	28.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5	3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	6.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	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8		138.98
30201	办公费	84.20		84.20
30204	手续费	0.47		0.47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10.60		1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		2.80
30216	培训费	1.81		1.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82		4.82
30229	福利费	6.02		6.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4		2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	6.41	
30305	生活补助	6.01	6.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0.40	

表四

###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4		1.24		1.24	2.00

表五				
<b>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b>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该项收支，因此表无数据。				

表六

##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08.11	合计	6,708.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08.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567.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9.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08.11	764.14	5,94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3	9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3	9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	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4	2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13	623.15	5,94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11	41.11	2,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01.04	1.04	2,200.00
21013	医疗救助	3,136.80		3,136.8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83.00		3,083.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3.80		5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89.22	582.05	607.17
2101501	行政运行	521.68	521.6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7		7.5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7.12		137.1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7.10		117.1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5.39		345.39
2101550	事业运行	60.37	6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5	4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5	4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表十					
<b>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b>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6,708.1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加强费用审核和支付监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定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医疗待遇落实。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创新开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更好的服务群众。</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参保人数	25	万人	≥	80
	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率	15	%	≥	99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公立医疗机构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比率	15	%	=	100
	两定机构监督审核率	20	%	=	100
	政策内待遇享受率	15	%	=	100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321.30					
项目概况	1.医保基金征收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参保群众的待遇享受； 2.智慧医保建设：充分发挥南岸区智能产业发展优势，做好医保经办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3.其他综合办公运行维护相关项目。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19〕48号）、《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0〕8号）； 2.南岸委改发〔2019〕7号，关于印发《南岸区医疗卫生领域“以案四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本年度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辖区参保群众的正常享受待遇。充分发挥南岸区智能产业发展优势，做好医保经办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确保医保相关网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参保人数	25	≥	80	万人	是
	政策内待遇享受率	20	=	100	%	否
	公立医疗机构参加集中	15	=	100	%	否
	参保对象满意率	10	≥	90	%	否
	系统正常运行率	20	≥	99	%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5,336.80					
项目概况	1.医疗救助专项：为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医疗救助范围的参保人员按标准进行资助参保和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救助； 2.单双解人员医疗补助：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对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 3.按照三定方案要求，贯彻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4.其他医疗补助相关项目。					
立项依据	1.渝府办发〔2015〕174号、渝民发【2016】63号、渝民发【2016】82号、南民发【2016】168号、南财政〔2016〕482号； 2.渝财社（2017）234号、渝财社（2009）28号、渝人社发（2011）182号文件； 3.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19〕48号）、《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0〕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本年度对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补助及时到位。保障我区公务员、参公人员、教师、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军队退休人员、驻区官兵的医疗需求。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医疗救助范围的参保人员按标准进行资助参保和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救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待遇享受对象满意率	10	≥	90	%	否
	补助到位及时率	15	=	100	%	否
	医疗救助资助人数	25	≥	35000	人	是
	公费医疗待遇保障人数	20	≥	18000	人	否
	单双解人均享受标准	20	=	180	元/人年	否

表十一						
<b>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b>						
编制单位：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8.10					
项目概况	1.举报奖励资金：确保群众易理解、易操作、易兑现，按照“谁受理、谁查办、谁奖励”的原则，落实举报奖励资金； 2.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我区参保人数80.17万人，定点医药机构1100余家，按国家医保局和市医保局要求需加强基金监管，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培训宣传。					
立项依据	1.国家医保局《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18〕22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2.国务院令 第735号， 社会保险法。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按要求开展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同时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确保群众易理解、易操作、易兑现，按照“谁受理、谁查办、谁奖励”的原则，落实举报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举报问题查处核实率	15	=	100	%	否
	两定机构监督审核率	25	=	100	%	是
	非税收入上缴率	20	=	100	%	否
	培训覆盖率	20	=	100	%	否
	参保对象满意率	10	>	90	%	否